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9.12.23行政會議通過

110.3.30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

111.09.21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優秀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勵金獎勵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僑生及港澳生凡透過「學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」管道申請，且畢業學校符合本校與海外合作中學名冊內者，於申請件上得檢附校長推薦信，錄取者即可符合本獎勵金資格。
- 三、獎勵內容：獲准入學第一年學費及雜費全免，並提供第一年免費學生校內宿舍（不含寒暑假住宿），惟不得重覆請領本校相關獎勵金。
- 四、審核程序：

由國際處彙整符合條件之單獨招生管道之僑生及港澳生錄取名單，並送本處「入學獎勵金審查會」審議，國際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邀請國際處兩組組長擔任委員進行審查，將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請出納組協助修改學費單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